附件4

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

（可根据申请选择答复类型）

（ ）第 号

（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）：

您（单位）于 年 月 日通过 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内容为 。

一、您所申请的信息，已在 公开，可通过

方式获取。

二、您所申请的信息，可公开，本机关通过您所要求的申请方式向你提供 。

三、您所申请的信息，因 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xx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不予公开。

四、您所申请的信息，因 ，本机关无法提供相关政府信息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xx条的规定，特此告知。

五、您所申请的信息，因 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xx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不予处理。

如认为本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回复中未履行法定义务的，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等规定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（办公地址：......，联系电话：......）提出行政复议，或于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（办公地址：......，电话：......）。

特此告知。

(行政机关章)

年 月 日